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 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与其他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3）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 年度期初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下表。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 年度期初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下表。

3、除上述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 101,500,303.89 | 101,474,354.12 | -25,949.77 |
| 其他应收款     | 10,980,884.33  | 10,958,020.76  | -22,863.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7,943.17     | 755,265.17     | 7,322.00   |
| 盈余公积      | 6,624,386.94   | 6,620,237.81   | -4,149.13  |
| 未分配利润     | 52,719,482.55  | 52,682,140.34  | -37,342.21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            |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227,137,756.70     | -41,491.34 | 227,096,265.36 | -0.01% |
| 负债合计             | 132,465,055.49     | 0.00       | 132,465,055.49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52,703,453.27      | -37,342.21 | 52,666,111.06  | -0.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672,701.21      | -41,491.34 | 94,631,209.87  | -0.04% |
| 少数股东权益           | 0                  | 0          | 0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672,701.21      | -41,491.34 | 94,631,209.87  | -0.04%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0.00%  |
| 净利润              | 44,310,314.27      | -41,491.34 | 44,268,822.93  | -0.0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310,314.27      | -41,491.34 | 44,268,822.93  | -0.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0                  | 0          | 0              | 0.0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